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20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晨，女，1969年7月11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6907110925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原天津东西阀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南辛房村光辉里42号，现暂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河周转房。因本案于2014年1月2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（2014）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晨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、书记员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晨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杨晨于2011年12月23日在兴业银行办理了卡号为6229228551756108的信用卡,后在商场、酒店刷卡消费。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10月9日，该卡欠款总额共计人民币71380.53元，其中本金49926.95元，利息16693.23元，滞纳金4760.35元。期间，经兴业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，杨晨仍拒不归还。

案发后，经兴业银行报案，被告人杨晨于2014年1月25日在北京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后其亲属代为缴清所欠兴业银行全部欠款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杨晨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傅山川、张海棠、杨再英、杨智的证言，结清证明及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信用卡交易明细及催收记录，公安机关证明，案件来源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杨晨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杨晨有期徒刑一至二年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杨晨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49926.95元，数额较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杨晨当庭自愿认罪，且有退赔经济损失的情节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六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晨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成  
审 判 员 张 兵  
审 判 员 杜世福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